关于《龙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

实施办法(送审稿)》的起草说明

1. 制定的背景与必要性

2017年以来，审计署(厅)提出了政府投资审计的转型的一系列要求，纠正强制或变相强制“以审代结”、介入项目建设管理等错误做法。2023年，省审计厅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全省审计机构加强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，厘清投资审计边界，建立投资审计负面清单制度，坚决纠正“以审代结”。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县政府投资审计监督，实现转型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我县实际工作需要，拟新出台《龙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由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认真进行调研并撰写《办法》初稿，经县审计局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并修改，召开县直部门会议二次，听取和采纳了部门意见后，形成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龙山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》共五章二十二条，分别为总则、审计范围和内容、审计实施、责任追究、附则。

四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

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2号)

《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》（审投发〔2017〕30号）

《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》(湘委审〔2020〕2号)